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3 年 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RH-WTTP2024002-1、-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3 年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TP2024002-1、-2）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 次 采 购 标 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内容：							
	包 1（RH-WTTP2024002-1）：路由器（商用）、交换机（商用）							
	序 号		品 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最 高 限 价
	1.	高端交换机（商用） 类型一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无
	2.	高端交换机（商用） 类型二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无
	3.	高端交换机（商用） 类型二 -NPC 配置 2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无

	4.	<u>高端交换机（商用）</u> <u>类型二</u> <u>-NPC 配置</u> <u>3</u>	A02010202	<u>台</u>	<u>2</u>	<u>否</u>	<u>是</u>	<u>无</u>
	5.	<u>高端交换机（商用）</u> <u>类型二</u> <u>-NPC 配置</u> <u>4</u>	A02010202	<u>台</u>	<u>6</u>	<u>否</u>	<u>是</u>	<u>无</u>
	6.	<u>中端交换机（商用）</u> <u>-NPC 配置</u> <u>1</u>	A02010202	<u>台</u>	<u>20</u>	<u>否</u>	<u>是</u>	<u>无</u>
	7.	<u>低端交换机（商用）</u> <u>-NPC 配置</u> <u>1</u>	A02010202	<u>台</u>	<u>13</u>	<u>否</u>	<u>是</u>	<u>无</u>
	8.	<u>高端路由器（商用）</u> <u>-NPC 配置</u> <u>1</u>	A02010201	<u>台</u>	<u>2</u>	<u>否</u>	<u>是</u>	<u>无</u>
	9.	<u>中端路由器（商用）</u> <u>-NPC 配置</u> <u>1</u>	A02010201	<u>台</u>	<u>6</u>	<u>否</u>	<u>是</u>	<u>无</u>
	10. 1	<u>中端路由器（商用）</u> <u>-CCPC 配置</u> <u>1</u>	A02010201	<u>台</u>	<u>6</u>	<u>否</u>	<u>是</u>	<u>无</u>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最 高 限 价
1	<u>中端路由器</u> <u>-CCPC 配置</u> <u>1</u>	A02010201	<u>台</u>	<u>8</u>	<u>否</u>	<u>是</u>	<u>无</u>
2	<u>高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u> <u>1</u>	A02010202	<u>台</u>	<u>4</u>	<u>否</u>	<u>是</u>	<u>无</u>
3	<u>中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u> <u>1</u>	A02010202	<u>台</u>	<u>8</u>	<u>否</u>	<u>是</u>	<u>无</u>
4	<u>中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u> <u>2</u>	A02010202	<u>台</u>	<u>4</u>	<u>否</u>	<u>是</u>	<u>无</u>
5	<u>低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u> <u>1</u>	A02010202	<u>台</u>	<u>8</u>	<u>否</u>	<u>是</u>	<u>无</u>

本次采购 标的预算	包1预（概）算：854.8万元 包2预（概）算：340万元
二、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谈判/磋商/采购】文件。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文件领取人，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010-66195993。
三、谈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0日 每天
四、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4年6月12日16时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报名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 时间	包1：2024年6月13日9时（北京时间） 包2：2024年6月14日9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国际企业大厦B5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会议室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应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并非自己制造，须提供一旦中标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取得该产品

	原厂商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授权函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 书。（不接受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等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单位的授权。）（提供投标产品的图片或彩色样本装订入谈判 响应文件内。） （三）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 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其他 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供应商主要股东、供应商高管或主要负 责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供应商应提供书 面承诺）
（二）《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第 十七 条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之规定）”；
其他要求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 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 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 提供书面承诺）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是（请用户明确是否接受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接受用户需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否
十、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 010-68401837 邮政编码：10003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 周女士（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4632； 赵女士（谈判咨询） 电 话：66195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谈判时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4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 (1) 谈判响应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 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 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 投标人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 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8 (19)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见格式 19

6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7	谈判小组人数	5 人									
8	确认成交方式	☐ 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需求单位指定的信息公示渠道									
10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 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table><tr><td>开户名称：</td><td></td></tr><tr><td>开 户 行：</td><td></td></tr><tr><td>银行账号：</td><td></td></tr><tr><td>财务联系电话：</td><td></td></tr></table>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											
1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均可响应本次谈判。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谈判，但必须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对技术性能的要求，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程序

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文件领取人”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9、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谈判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0 年 月 日 时 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我中心接受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响应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3.4 供应商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3.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3.6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3.9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谈判与评审

14. 1 谈判小组

14.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谈判，并在谈判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谈判和成交推荐职能。

14.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2 供应商谈判代表

14.2.1 被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4.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谈判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15、谈判程序的要求

15.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5.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5.3 谈判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但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谈判资格的原因。

15.4 谈判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谈判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谈判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5.5 谈判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谈判，每轮谈判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谈判时间内无法完成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谈判，但应将下次谈判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15.6 当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谈判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

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谈判。

15.7 在终止谈判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15.8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提出是否成交的建议。

1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6、供应商最终报价

16.1 谈判过程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谈判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16.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17、评审办法

17.1 评审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供应商排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依此类推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供应商评审排名。

18、谈判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谈判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9、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0、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确认成交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终止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3、成交通知书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六、履约

24、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

起草和签订工作。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3.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附则

25、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6、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3 年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路由交换设备（子项：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2024 年 月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3 年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路由器、交换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贝劲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82225T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以下为正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概况
第二章：验收
第三章 到货及集成服务.....
第四章 质量保证。
第五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第九章其他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2023 年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2023 年支付系统网络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路由器、交换机采购》中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实际谈判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乙方谈判文件及竞谈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就甲方向乙方网络设备及集成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的等，依法签署采购合同。

第一章 采购概况

1.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采购附件中所列的设备、集成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等（以下简称“本协议产品”），设备型号详见附件一和二，工程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三。由乙方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可独立稳定运行的网络设备的到货、安装、系统调试、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内容。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
- （2）甲方需要乙方遵守的甲方内部制度规定的内容，以及关于本合同权利义务与其他约定内容的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书面函件等文件中告知乙方。
-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4）甲方负责组织、协调设备到货的环境准备，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前的需求调查。
- （5）甲方负责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的现场管理，负责向乙方明示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 （6）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日期组织验收。
- （7）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8）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 （9）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验收。
- (2) 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货物到货、安装测试所需场地、环境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包装、运输等各项义务，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合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操作。
- (5) 乙方在到货、安装过程中拆卸下来的包装物应集中堆放，注意对现场环境的妥善保护，安装完成后保持安装现场的整洁，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 (6) 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甲方共同开展货物验收，确保本合同产品能正常使用，并提交相关报告。
- (7) 乙方应妥善对待甲方已有设施、材料与物品，不得侵占与破坏。
- (8)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标有“内部”的资料带出工作现场，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涉及甲方商务合作、交流活动、培训会议等方面内容的信息。
-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前将其取得的甲方资料等文件信息删除或交还甲方。
- (11) 其他：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验收

2.1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点、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

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2.2 设备加电测试：

设备加电测试：甲乙双方一起对本合同设备逐一进行加电测试，各项测试指标测试正常后，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加电测试报告。

2.3 安装和调试：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整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安装的每一台设备应做安装详细记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初验：

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2.5 终验：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2.6 质量保证期服务验收：

质量保证期自经过用户终验合格后次日起，由乙方提供合同设备 36 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并对质量保证服务承担连带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2.8 延保服务期服务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采购质保期后的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延保服务”））：

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延保服务的服务期，由乙方与原厂商共同提供合同设备延保服务服务。在延保服务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并对延保服务期承担全部责任。每年度延保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2.8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甲方项目的工程进度，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三章 到货及集成服务

- 3.1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
- 3.2 乙方应当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保修单、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 3.3 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
- 3.4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将所供协议中全部产品及协议约定的相关资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及货物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适合包装的货物和技术文件，乙方承担任何因不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3.5 双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技术联络人：

收货联系人：

乙方商务联络人：

技术联络人：

第四章 质量保证

- 4.1 乙方与制造商保证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下或简称“质保期”），为甲方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7×24 技术支持，备件不低于 7×10×NCD），对所有设备提供三年版本和特征库升级服务，以及软件技

术支持和硬件保修服务。

- 4.2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先进的，未来 5 年内不能废型，且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设备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
- 4.3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货物出具独立第三方测试报告的权利，如该测试报告表明乙方投标货物不能达到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或高于原配置的设备。
- 4.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设备及其部件均为全新的、高质量的、工艺好的、由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原装货物，设备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乙方承诺本合同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否则甲方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4.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辅材）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并明确甲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 4.6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 4.7 附件二所列明的网络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不应理解为甲方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整机维持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应由乙方免费提供，确保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能够独立稳定运行。
- 4.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版本，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 4.8 如果软件版本升级，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4.9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 4.10 在本项目终验前，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同一型号货物，出现一次产品故障需退回此故障货物更换全新货物，出现两次产品故障需退回整批次货物并更换全新货物。所有货物软件在出现故障时不允许打补丁，需使用正规发布版软件对本批次货物进行统一升级，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11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系统开通及（或）不能达到系统设计指标时，乙方应免费提供解决问题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并在问题发生后 15 天之内解决问题，以保证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
- 4.12 无额外运行费用保证：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提供系统及设

备的使用及（或）运行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 4.13 备件和维护保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后，乙方以不高于本协议“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服务报价”（详见附件一）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部件备件以及维修和维护等服务（以下简称“延保服务”），延保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均不低于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成交折扣后单价的价格提供系统的设备备件和部件备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也可使用与系统相兼容的其他设备或部件进行替代，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设备和部件的价格。

第五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税率为： ，适用税率随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5.2 本合同总额为： ，不含税金额为： 。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每批次国产及进口产品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关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费用和 3 年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服务费用。付款批次不超过 3 次：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和加电测试报告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加电测试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元（¥ 元）。

2、第二次付款：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初验报告、终验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5%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元（¥ 元）。

3、第三次付款：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报告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的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号。第三次付款金额为 元（¥ 元）。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乙方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5.5 甲方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82225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0142 0142 1000 02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电话：010-68401627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6.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 6.2 节不可抗力之原因外，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则每逾期一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足七日按七日计），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情形及罚则内容如下：

序号	违约罚则内容	
	项目	违约及罚则
1	逾期交货罚则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投标人逾期交货，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罚款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
2	逾期集成罚则	投标人逾期集成，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
3	到货即损罚则	设备到货后，在初验过程中，如遇到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一，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果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终验故障率罚则	设备初验后，在终验之前，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三，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	设备质量罚则	设备完成终验后，在质保期内，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设备故障数量（单位：台次）除以设备总数（单位：台）再除以计算时长（单位：年）），如遇到设备故障率（年）超过百分之十，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视履约异常的具体情况将该品牌原厂及代理商纳入不良供应商管理。 在质保期内，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总台次达到其供货量的 5%，则其后每出现 10 台次故障，须在采购人现场额外提供一台备机，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备机，但备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备机硬盘不予以返还。
6	无法按承诺供货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序号	违约罚则内容	
	项目	违约及罚则
	的罚则	10%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6.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台风、水灾、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可能发生的后果通过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延长的期限应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期限。

6.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能履行此义务，应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2.4 因乙方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 7.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 7.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仲裁败诉一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 1、 本合同已生效并经双方履行完毕；
- 2、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3、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和指标

附件三：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四：质量保证服务

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和模板

附件六、付款申请

附件七：制造商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附件十：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9.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及附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9.6 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严格保密，因一方泄漏本合同内容所导致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均应由泄漏方承担。

9.7 没有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也不得进行分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行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2 单台设备（或服务）明细报价表
- 3 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服务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附件二：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和指标

附件三：工程实施方案

(本章内容包括：工程实施保障、工程组织、工程实施计划、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1 工程实施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准备、工程实施期间的时间、人员保障)

2 工程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组成、承担职责、任务分解等)

3 工程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展流程)

4 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

附件四：质量保证服务

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概述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2 乙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3 XXX 公司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交换机制造商）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内容、起始时间及联系方式等）

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及模板

1、概述

设备和系统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 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 设备入库清单；
- 初验报告；
- 终验报告；
- 质量保证期报告。
- 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以下对上述测试内容进行分别展开详细描述。

2、模板及格式

2.1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合同数量	实到数量	序列号	备注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集成商：

工程师：

工程师：

日期：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

制造商：

工程师：

工程师：

日期：

日期：

2.2 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测试项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1			
2			
3			
4			

甲方实施单位：

工程师：

日期：

乙方集成商：

工程师：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

工程师：

日期：

制造商：

工程师：

日期：

2.3 初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合同

初验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已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初验的各项条款的内容（验收细则如下：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进入投产运行阶段次日起二十日内设备未出现任何问题后视为该合同初验合格）。设备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已完成系统初验。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2.4 终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采购合同

终验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已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有关终验的各项条款的内容（验收细则如下：完成初验后，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无系统故障视为终验合格，如果出现任何故障，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解决，试运行期在解决故障后次日起重新计算，并以此类推）。设备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已完成系统终验。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2.5 质量保证期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采购合同

质量保证期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验收细则如下：系统终验完成次日起满三年，原厂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双方已完成系统质量保证期验收。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2.6 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采购合同

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XXX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该合同相关条款，XXX 的服务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验收细则如下：每年度延保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双方已完成系统质量保证期验收。

甲方（签字代表）：

乙方（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申请付款金额 (比例/期数)	
本次付款条件	
收款信息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大小额汇路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制造商授权书及质量保证承诺

1. 制造商授权书

须增加授权期限的要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经招标人评估认可，双方可续签一年合同，则授权协议有效期自动增加一年。

2. XXX 公司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交换机、路由器等）

附件八：保密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甲方 xx 项目，与甲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信息以及标有“工作秘密”“内部资料”“内部”等字样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亦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和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和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6、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信息安全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信息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信息安全责任。

2.我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宣贯和教育，明确其信息安全责任。

3.我方保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信息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我方保证，发生或发现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外包使用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附则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警惕“四风”问题，弘扬廉政文化，甲方提议和乙方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公务往来环境，携手共建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双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在商业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监管机构的监管与审查；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乙方给予的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10.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安排有关联关系的工作人员参与双方单位的任何相关工作，严禁关联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
1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对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十：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_____（乙方公司名称）承诺，向贵中心所提供的产品中，均不含有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产品或部件。

特此承诺。

_____（乙方公司名称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
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
文件电子版本：

- （1）谈判响应书：见格式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 投标人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五条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 见格式 18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一定成交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磋商/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除非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2、本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供应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格式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1)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 版本的文件一致：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_____

7、是否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格式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2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格式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4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 供应商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5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6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说明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7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2）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3）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格式 18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

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须增加授权期限的要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经招标人评估认可，双方可续签一年合同，则授权协议有效期自动增加一年。

格式 19

罚则承诺函及背靠背承诺函

1-1.罚则响应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项目	要求	项目	响应情况	
1	逾期交货罚则	单个订单的全部货物，投标人逾期交货，按订单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单个订单的全部货物每逾期一天交付，罚款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五。			
2	逾期集成罚则	投标人逾期集成，按订单总金额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五。			
3	到货即损罚则	设备到货后，在初验过程中，如遇到设备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一，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果开机不合格率高于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终验故障率罚则	设备初验后，在终验之前，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三，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如故障率超过百分之五，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	设备质量罚则	设备完成终验后，在质保期内，如遇到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为：设备故障数量（单位：台次）除以设备总数（单位：台）再除以计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项目	要求	项目	响应情况	
		算时长（单位：年）），如遇到设备故障率（年）超过百分之十，按照设备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多一台故障设备，罚款千分之五。视履约异常的具体情况将该品牌原厂及代理商纳入不良供应商管理。 在质保期内，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总台次达到其供货量的 5%，则其后每出现 10 台次故障，须在采购人现场额外提供一台备机，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备机，但备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且备机硬盘不予以返还。			
6	无法按承诺供货的罚则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法按照订单交货时，按照订单总金额的 10% 向买方赔偿违约金			

说明：1. 供应商需针对谈判文件中对罚则的要求作出点对点应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中列明“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罚则承诺函（格式）

致：

我方为本次所投产品的_____（供应商/原厂商）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特就本标书罚则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按照招标书罚则要求逐条、逐点全部予以确认，所有答复与标书一致。

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原厂投标的仅需原厂商出具；代理商投标的应由代理商和原厂商分别出具。

1-3.背靠背承诺函

致：

原厂商：_____与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
的供应商：_____，特就本标书罚则与供应商达成背靠背郑重承
诺如下：

本标书罚则要求，逐条、逐点全部予以确认。

原厂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日期：

说明：1.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文件： ☐ 无 ☒ 有 (如选择有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2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119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高端交换机（商用）类型一-NPC 配置 1（2 台）、 高端交换机（商用）类型二-NPC 配置 1（4 台） 高端交换机（商用）类型二-NPC 配置 2（4 台）、 高端交换机（商用）类型二-NPC 配置 3（2 台）、 高端交换机（商用）类型二-NPC 配置 4（6 台）、 中端交换机（商用）-NPC 配置 1（20 台）、 低端交换机（商用）-NPC 配置 1（13 台）、 高端路由器（商用）-NPC 配置 1（2 台）、 中端路由器（商用）-NPC 配置 1（6 台）、 中端路由器（商用）-CCPC 配置 1（6 台）、 高端交换机（商用）-CCPC 配置 1（4 台）、 中端交换机（商用）-CCPC 配置 1（4 台）、 中端交换机（商用）-CCPC 配置 2（6 台）、 中端交换机（商用）-CCPC 配置 3（4 台）、

		低端交换机（商用）-CCPC 配置 1（2 台）、 中端路由器-CCPC 配置 1（8 台）、 高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4 台） 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8 台）、 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2（4 台）、 低端交换机-CCPC 配置（8 台）。 核心产品：路由器、交换机。																																				
		服务内容： 1. 采购路由器、交换机设备含 3 年原厂质保服务（7*24*4）；2. 网络系统高阶设计服务（含网络结构设计、互联设计、地址规划、老旧设备配置转换），以目标为导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实施要求章节。																																				
4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期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期限、投入生产（最终验收）期限、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其他服务期限、项目整体实施期限等关键时间节点安排 到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table><tr><th>实施地点</th><th>设备验收、加电</th><th>系统集成、测试</th><th>系统上线</th></tr><tr><td>广州 CC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南京 CC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深圳 CC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拉萨 CC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乌鲁木齐 LDAS</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北京 LDAS</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9 月下旬</td></tr><tr><td>北京 N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8 月下旬</td></tr><tr><td>上海 NPC</td><td>2024 年 08 月上旬</td><td>2024 年 08 月中旬</td><td>2024 年 08 月下旬</td></tr></table>	实施地点	设备验收、加电	系统集成、测试	系统上线	广州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南京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深圳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拉萨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乌鲁木齐 LDAS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北京 LDAS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北京 N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8 月下旬	上海 N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8 月下旬
实施地点	设备验收、加电	系统集成、测试	系统上线																																			
广州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南京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深圳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拉萨 CC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乌鲁木齐 LDAS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北京 LDAS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9 月下旬																																			
北京 N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8 月下旬																																			
上海 N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08 月下旬																																			

		无锡 NPC	2024 年 08 月上旬	2024 年 08 月中旬	2024 年 9 月-2025 年 3 月分批次上线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初验、终验。 质量保证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自经过用户终验合格后次日起，由乙方和原厂商共同提供合同设备 36 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			
5	项目实施地点	NPC 节点： 1、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9 号。 2、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288 号。 3、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十里明珠堤 10 号 CCPC 及 LDAS 节点： 4、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5-57 号结算大厦 5、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路 88 号 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 501 栋 7、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36 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南路立交桥与河滩路交叉口东北角，河滩北路 266 号 9、北京市海淀区巨山东路 99 号			
6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履约验收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9	支持中小企业 (不涉及)	☐ 本项目（第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按照预算金额的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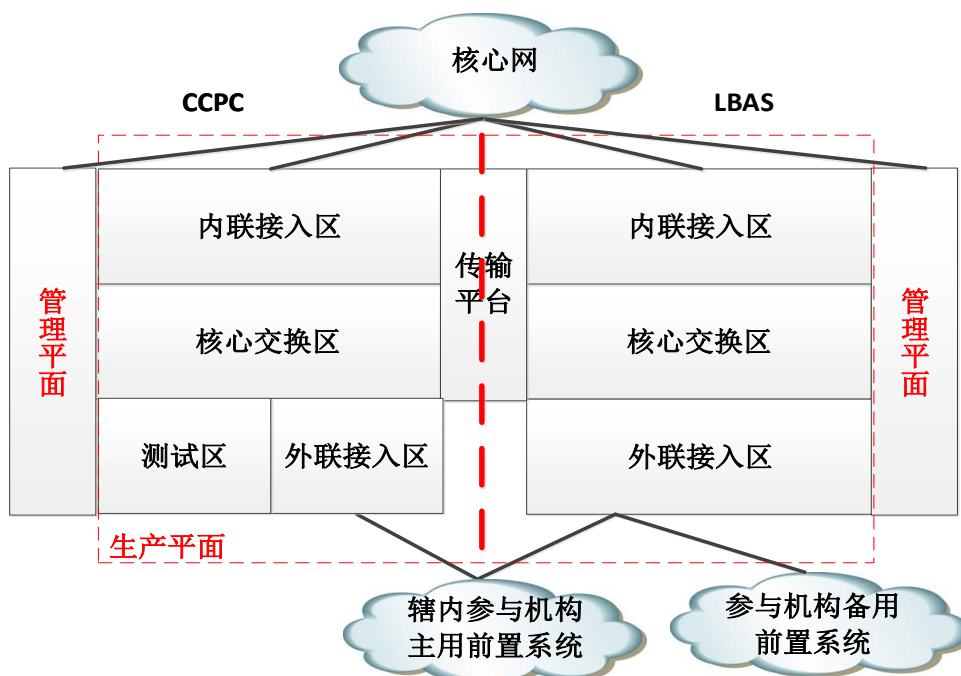
		☐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提供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形的证明文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 _____ ☐ 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主要货物</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货物 1</td> <td></td> </tr> <tr> <td>货物..</td> <td></td> </tr> </table>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1		货物..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1								
货物..								
10	支持监狱企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1	促进残疾人就业	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2	联合体、合同分包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合同分包 ☐ 是 ☒ 否						

二、总体技术方案

基于总体建设目标，并借鉴业界银行业省级支行数据中心最佳实

践，对本次项目整体规划，形成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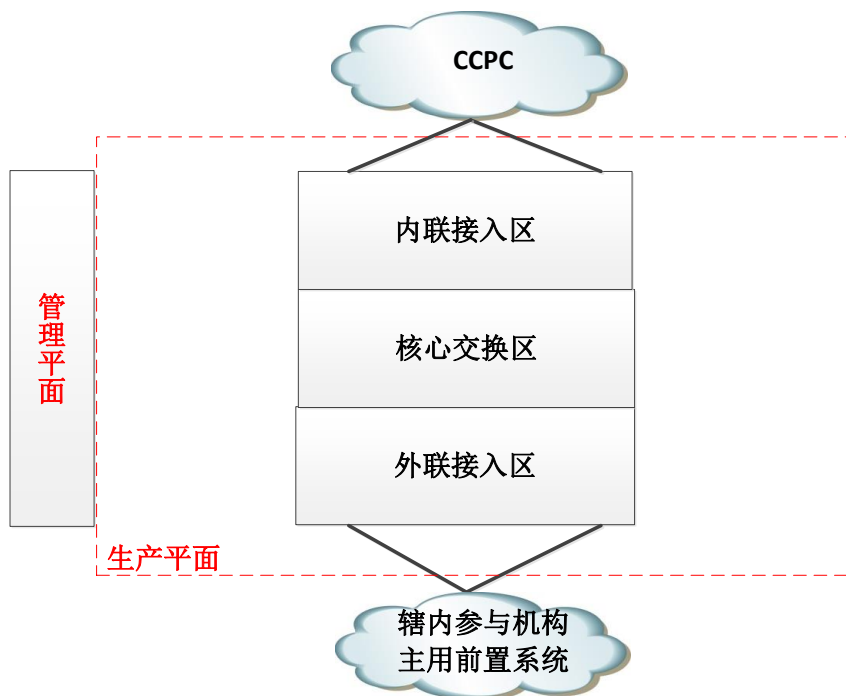
1. 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BAS 提供满足需求的路由交换设备软硬件（功能指标详见本章路由交换设备功能指标），城市级处理中心接入系统网络划分生产平面和管理平面。生产平面包含核心交换区、测试区、外联接入区、内联接入区，各功能区域之间松耦合。CCPC 与 LBAS 核心交换区和外联接入区通过传输平台互联。



核心交换区用于承接各区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计算单元业务接口的接入，是整个数据中心的核心枢纽；测试区用于计算、网络、存储等资源上线前的集成和测试验证；外联接入区可为参与机构提供网络接入环境，辖内参与机构直接租用广域网电路接入城市级处理中心外联接入区；内联接入区用于城市级处理中心接入系统到 NPC 之间的网络互联；管理平面用于对网络、计算机、存储等 IT 资源的运维管

理；传输平台用于 CCPC 和 LBAS 之间的互联。

2. 广州 CCPC 下联网提供满足需求的路由交换设备软硬件（功能指标详见本章路由交换设备功能指标），广州 CCPC 下联网结算中心系统网络划分生产平面和管理平面。生产平面包含核心交换区、外联接入区、内联接入区，各功能区域之间松耦合。内联网最终接入广州 CCPC 进入支付系统。



将 CCPC 作为结算中心内联区接入支付系统；核心交换区用于承接各区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计算单元业务接口的接入，是广州结算中心的核心枢纽；外联接入区可为参与机构提供网络接入环境，辖内参与机构直接租用广域网电路接入广州结算中心外联接入区。

3. 南京、深圳楼层交换机替换原有超期服役的思科设备。用于连

接运维交换机和运维终端，要求与运维交换机和运维终端兼容。采用原位替换的方式进行替换，不改变 IP 地址和路由策略。

4. 北京 NPC 提供满足需求的交换机设备软硬件（功能指标详见本章路由器、交换机设备功能指标），依据现有业务网和管理网架构设计，完成北京 NPC 业务网大数据区域网络扩展，完成管理网二层 A210、A207 机房模块配套区域和离线测试区域的网络建设。

5. 上海 NPC 提供满足需求的交换机设备软硬件（功能指标详见本章路由器、交换机设备功能指标），依据现有业务网和管理网架构设计，完成上海 NPC 业务网大数据区域网络扩展；完成桌面云网络原有超期服役的思科设备替换，桌面云采用原位替换的方式，要求不改变 IP 地址和路由策略。

6. 无锡 NPC 提供满足需求的路由器、交换机设备软硬件（功能指标详见本章路由器、交换机设备功能指标），完成无锡 NPC 业务网、管理网、桌面云原有超期服役的思科设备替换，参照上海 NPC 网络架构进行无锡 NPC 业务网网络架构优化。

7. 技术方案应包含全面，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网络拓扑结构设计、部署规划、扩展性设计、设备配置、设备技术规格等内容，设备配置和设备技术规格应按本章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配置方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各类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所有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在谈判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集成需要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人所采用的产品需保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确保可以将告警信息和关键指标发送至集中监控系统和数据中台。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产品的兼容性问题，导致招标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无论是否与投标人所投货物有关，招标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与招标人的产品或系统进行兼容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等，测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所有产品的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系统集成阶段需要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部署要求提供部署及使用所需的一切配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提供产品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11.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工程实施服务。所投标路由器、交换机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由原厂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完成（但不限

于) 包括协助项目招标人对所购产品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三、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针对 NPC 节点, 为实现支付系统北京、上海、无锡三地 NPC 网络架构统一、进一步提升网络系统国产化率, 为新增业务需求提供网络支撑平台, 需进行支付系统 NPC 网络设备更新及架构优化。计划通过本项目完成无锡 NPC 网络结构优化调整和国产化替换, 完成北京 NPC 和上海 NPC 大数据区域扩展。 针对 CCPC 及 LDAS 节点, 支付系统拉萨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拉萨 CCPC)网络设备于 2014 年上线运行至今, 已经超过 7 年使用上限年限, 且为国外品牌; 北京、乌鲁木齐城市处理中心本地双活接入系统(以下简称 LDAS)于 2015 年上线运行至今, 相关 IT 设备也已经超过 7 年使用上限年限, 且部分硬件为国外品牌; 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 CCPC)下联网网络设备于 2012 年上线运行至今, 已经超过 7 年使用上限年限, 且为国外品牌; 南京及深圳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南京、深圳 CCPC)各存在 2 台国外品牌交换机作为楼层交换机, 已经超过 7 年使用上限年限。本项目将完成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DAS、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

		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国产化改造。
2	执行依据	清算总中心 2023 年信息化项目计划及第 322 次技工委会关于《2023 年北京等 6 个城市处理中心网络设备更新改造》的决议。 清算总中心 2023 年信息化项目计划及第 327 次技工委会关于《2023 年支付系统 NPC 网络设备更新及架构优化项目》的决议。
3	项目目标	1. 按照北京 NPC 现有网络架构，通过对北京 NPC 二层 A210、A207 机房模块的网络系统进行建设，通过业务网和管理网网络资源的延伸,实现 6 个机房模块共同组成北京 NPC 生产系统。 2. 通过对无锡 NPC 长期服役的思科网络设备进行替换，进而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参照上海 NPC 网络架构优化思路进行业务网网络结构优化,实现无锡 NPC 与北京 NPC、上海 NPC 的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基本同构。 3. 对上海 NPC、无锡 NPC 需要替换的设备进行原位替换。 4. 通过对北京等 6 个城市处理中心进行网络设备更新改造，解决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DAS、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超期服役的问题,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对外服务能力，同时推进国产化进度。
4	项目内容	1. 北京 NPC 二层 A210、A207 机房与三层 4 个机房模块共同作为生产系统 IT 资源池，网络系统为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提供管理网络接

		入。 2. 对无锡 NPC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进行更新和架构优化，替换超期服役的思科网络设备。 3. 对上海 NPC、无锡 NPC 桌面云及支付司侧网络设备进行国产化替换。 4. 根据计算资源项目需求，对北京 NPC、上海 NPC 大数据区网络进行扩展。 5. 对北京和乌鲁木齐的 LDAS 网络设备进行国产化替换。2、对拉萨 CCPC、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进行国产化替换。
5	项目范围	包括：北京 NPC、上海 NPC、无锡 NPC、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DAS、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交换机等相关网络设备中端交换机的供货及实施。
6	重要性分析	统一系统架构，降低运维复杂度；解决网络设备超期服役并推进国产化。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前期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194.8 万元

包 1 预算：路由器（商用）、交换机（商用），采购预算 854.8 万元

包 2 预算：路由器、交换机，采购预算 34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1.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 限价
16.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一-NPC配置1</u>	A02010202	台	<u>2</u>	否	是	无
17.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配置1</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18.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配置2</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19.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配置3</u>	A02010202	台	<u>2</u>	否	是	无
20.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配置4</u>	A02010202	台	<u>6</u>	否	是	无
21.	中端交换机（商用） <u>-NPC配置1</u>	A02010202	台	<u>20</u>	否	是	无
22.	低端交换机（商用） <u>-NPC配置1</u>	A02010202	台	<u>13</u>	否	是	无
23.	高端路由器（商用） <u>-NPC配置1</u>	A02010201	台	<u>2</u>	否	是	无
24.	中端路由器（商用） <u>-NPC配置1</u>	A02010201	台	<u>6</u>	否	是	无
25.	中端路由器（商用） <u>-CCPC配置1</u>	A02010201	台	<u>6</u>	否	是	无

26.	<u>高端交换机类型</u> <u>二（商用）-CCPC</u> <u>配置 1</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27.	<u>中端交换机（商</u> <u>用）-CCPC 配置 1</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28.	<u>中端交换机（商</u> <u>用）-CCPC 配置 2</u>	A02010202	台	<u>6</u>	否	是	无
29.	<u>中端交换机（商</u> <u>用）-CCPC 配置 3</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30.	<u>低端交换机（商</u> <u>用）-CCPC 配置 1</u>	A02010202	台	<u>2</u>	否	是	无

2. 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 限价
1	<u>中端路由器</u> <u>-CCPC 配置 1</u>	A02010201	台	<u>8</u>	否	是	无
2	<u>高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 1</u>	A02010202	台	<u>4</u>	否	是	无
3	<u>中端交换机</u> <u>-CCPC 配置 1</u>	A02010202	台	<u>8</u>	否	是	无

4	中端交换机 -CCPC 配置 2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无
5	低端交换机 -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8	否	是	无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1: 路由器 (商用)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9 项, “#”指标 7 项。

备注: “★”指标为实质性条款 (参数), 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 (“★”) 的条款 (参数) 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基本指标	高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155Tbps 以上 (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30000Mpps 以上 (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 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 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均 ≥ 1024 条; 中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115Tbps 以上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14400Mpps 以上 (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 ≥ 1024 条。	
2	★	设备架构 1	高端： 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 支持同时配置安装 ≥ 8 个全宽业务卡板； 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若采用子母卡分离架构，母卡和子卡均支持热插拔； 整机高度 $\leq 21U$ ； 中端： 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 支持同时配置安装 ≥ 2 个全宽业务卡板； 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若采用子母卡分离架构，母卡和子卡均支持热插拔； 整机高度 $\leq 6U$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3	#	设备架构 2	高端： 支持(Network Processor, 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可实现灵活的新功能扩展及演进能力； 中端： 支持(Network Processor, 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可实现灵活的新功能扩展及演进能力；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产品规格说明书。
4	★	可靠性	设备实配双主控，支持双主控热备； 实配冗余风扇；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支持设备满配运行，可支持设备满载运行； 实配支持内置交流电源，不能配置外置交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流电源； 电源、风扇、主控板、板卡、接口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5	#	网络基础功能	实配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实配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实配支持 PPP、MP、HDLC、ETHERNET 等链路层协议； 实配支持链路聚合（Linkaggregation），支持动态聚合、手工聚合、跨板聚合； 实配支持不同带宽的链路捆绑功能； 实配支持多路径负责分担功能（UCMP），支持非等速链路的负载分担，实现不同路径按带宽比例负载分担； 实配支持完善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IP/LDP/VPN 等；	
6	#	接口类型	支持 100G/40GE/10GE/GE/POS/CPOS/E1 等；	
7	#	QoS	实配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CommittedAccessRate）、GTS 等功能； 实配支持多种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拥塞避免算法 Tail-Drop、RED、WRED，支持层次化 Qos（H-Qos）；	
8	#	安全	实配支持防攻击能力，包括：ARP 攻击、IPv6 报文攻击、TCP SYN flood、Ping flood、DHCP DDOS、PADI DDOS 的防御等； 实配支持 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的 MD5 认证功能； IPV6 线速转发不丢包，支持 IPV6 防攻击；	
9	#	网管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实配支持 SNMP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实配支持 NTP 时钟； 支持检测设备之间的可达性、时延、丢包率、抖动等信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	★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12个月;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	配套服务	支持三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备件响应级别不低于 7*24*4); 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及调试服务, 工程实施、系统上线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是。 服务承诺函。
12	★	以太网板(1U全宽或组合为1U全宽, 折合为1U全宽板卡所呈现的端口供给能力, 无端口授权限制)	高端: 每块板卡提供 ≥ 24 端口千兆 SFP 光接口(SFP, LC) 每块板卡提供 ≥ 8 端口万兆 SFP 光接口(SFP+, LC) 每块板卡提供 ≥ 1 端口 100G SFP 光接口(QSFP28, LC) 中端: 每块板卡提供 ≥ 20 端口千兆 SFP 光接口(SFP, LC) 每块板卡提供 ≥ 8 端口万兆 SFP 光接口(SFP+, LC) 每块板卡提供 ≥ 1 端口 100G SFP 光接口(QSFP28, LC)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13	#	端口模块支持类型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14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路由器(商用)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48 个千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NPC 配置 1	(SFP, LC); 实配 16 个万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SFP+, LC); 实配 32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实配 16 个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15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路由器 (商用) -NPC 配置 1	实配 40 个千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SFP, LC); 实配 16 个万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SFP+, LC); 实配 8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实配 16 个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16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路由器 (商用) -CCPC 配置 1	实配不少于 8 个万兆端口业务卡; 实配可提供不少于 24 个千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实配 8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2: 交换机 (商用)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8 项, “#”指标 8 项。

备注: “★”指标为实质性条款 (参数), 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 (“★”) 的条款 (参数) 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7	★	基本指标	高端类型一: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 600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300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IN 和 OUT 方向各$\geq$1024 条。 高端类型二：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 380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1150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IN 和 OUT 方向各$\geq$1024 条。 中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4.8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0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IN 和 OUT 方向各$\geq$1024 条。 低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730G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5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IN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和 OUT 方向各 ≥ 384 条。	
18	★	设备架构	高端类型一：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交换网槽位和业务网槽位互相 90 度垂直正交互联； 机箱高度$\leq 17U$； 支持同时配置安装≥ 8 个全宽业务卡； 高端类型二：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交换网槽位和业务网槽位互相 90 度垂直正交互联； 机箱高度$\leq 10U$； 支持同时配置安装≥ 4 个全宽业务卡； 中端： 同时支持 48 个万兆 SFP+插槽（LC，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和 6 个 40GE QSFP+插槽（LC）； 设备高度$\leq 1U$； 低端： 实配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实配 4 个万兆 SFP+插槽（LC，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 设备高度$\leq 1U$。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19	★	可靠性 1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实配冗余主控板，支持独立交换网板数量≥ 6 且满配，支持 N+1 方式冗余； 支持 ISSU 功能，升级过程中网络连通性不受影响，升级过程无丢包； 实配冗余风扇；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支持设备满配运行，可支持设备满载运行，实配支持内置交流电源，不能配置外置交流电源； 主控、交换网板、业务板卡、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中端：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电源模块与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低端: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20	#	可靠性 2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设备支持热补丁功能,可以在设备运行的情况下,通过补丁修复问题、优化功能,且打补丁过程中无丢包,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实配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指标项“设备支持热补丁功能”、“实配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1	#	虚拟化	实配支持多虚一、一虚多技术;	
22	#	网络基础功能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实配支持 OSPF、BGPv4 的明文认证和 MD5 密文认证;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BPDUGuard 功能; 中端: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STPRootGuard,实配支持 BPDUGuard;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低端: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STPRootGuard ， 实 配 支持 BPDUGuard；	
23	#	Qos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实配支持多种队列调度算法； 实配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 实配支持流量整形 Shapping； 实配支持 WRED 拥塞避免； 实配支持 802.1p、TOS、DSCP、EXP 优先级映射； 中端、低端： 实配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实配支持 SP、WRR、SP+WRR 多种模式；实配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24	#	VxLAN	支持 VxLAN 二、三层网关功能； 支持 EVPN 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 EVPN 功能”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5	#	安全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实配支持 IPv4uRPF、DHCP Snooping、ARP 防攻击、控制层面保护、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隔离； 实配支持 IP+MAC+VLAN+PORT 的绑定；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实配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 MAC； 中端、低端：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 CPU 保护功能”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支持 RADIUS 认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标准、扩展、基于端口的和基于 VLAN 的 ACL；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6	#	网管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中端：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实配支持 SNMP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网络流量特征的统计功能（如 Netstream/Netflow/IPFIX）； 实配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低端： 实配支持基于 Console、SSH、telnet 的命令行配置；	
27	★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8	★	配套服务	支持三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备件响应级别不低于 7*24*4）； 完成设备上线、安装及调试服务，工程实施、系统上线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是。 服务承诺函。
29	★	以太网板（全宽板卡）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 ≥ 48 端口千兆电接口 (RJ45)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 ≥ 48 端口千兆 SFP 接口 (SFP, LC)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 ≥ 48 端口万兆 SFP+ 接口 (SFP+, LC)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 ≥ 36 端口 40G 以太光接口 (QSFP+, LC)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36 端口 100G 以太光接口 (QSFP28,LC) 中端、低端: 无	
30	#	端口模块支持	高端类型一、高端类型二: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40G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40G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2KM) ; 中端: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40G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40G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2KM) ; 低端: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31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一-NPC 配置 1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2 块 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业务板; 实配 3 块 48 端口千兆 SFP 接口业务板; 实配 96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实配 9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48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2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二-CCPC 配置 1	实配 2 块 48*10G 万兆光接口板卡； 实配 16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3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二-NPC 配置 1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4 块 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业务板； 实配 192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34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二-NPC 配置 2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2 块 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业务板； 实配 2 块 36 端口 40G 以太光接口业务板； 实配 96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7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35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二-NPC 配置 3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1 块 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业务板； 实配 1 块 36 端口 40G 以太光接口业务板； 实配 2 块 36 端口 100G 以太光接口业务板； 实配 48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3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实配 72 个 100G 多模光模块；	
36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类型二-NPC 配置 4	满配交换网板； 实配 2 块 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业务板； 实配 2 块 48 端口千兆电接口业务板； 实配 48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48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37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CCPC 配	实配 12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置 1	实配 6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8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2	实配 12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12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24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9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3	实配 24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12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12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40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NPC 配置 1	实配48个万兆多模SFP+光模块；	
41	★	硬件配置要求-低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实配 4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4 个万兆光接口； 实配 48 个千兆电接口；	
42	★	硬件配置要求-低端交换机-NPC 配置 1	实配 4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5 项，“△”指标 2 项。

备注：“★”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广州、深圳、南京、拉萨、乌鲁木齐、北京、上海、无锡。根据实际需求，以到货通知书约定为准。	是。 提交服务响应承诺。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3. 设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2.	★	质量保证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限：所有设备由乙方和原厂共同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完成终验后第二日起。 (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甲方采购合同下所采购所有设备。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及故障报告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其中：调优服务至少每年提供两次,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以上服务可在北京或上海远程进行。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该电话必须体现在最终的合同上,如电话发生变更,需提前一周告知招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预防性维修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招标人提出的故障性维修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	是。 最终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材料,在招标时需承诺提供承诺书。 提供制造厂商原厂服务通过 ISO20000/ISO 27001 服务体系认证。

			应确保系统不中断。发生故障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提供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投标人若未能按时到达，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与赔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到达现场的时间，但不能低于招标人要求。 如有重大系统变更、年终决算等重要敏感时期，投标人应派遣工程师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 服务资质要求 （1）制造厂商原厂服务通过 ISO20000/ISO27001 服务体系认证。 （2）供应商及原厂指定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上门服务，明确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	
3.	★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 PMP 项目管理师的资格认证或国内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的资格认证，8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有两个以上和本项目同等规模的项目管理经验。	是。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经历证明。
4.	★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	是。 提交验收响应承诺。

			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验： 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终验：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质保期验收： 终验完成次日起满三年，在此期间原厂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验收报告格式：详见“（三）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及模板”。	
5.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是。 项目实施方案。
6.	△	延保服务	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延保服务的服务期，由乙方与原厂共同提供合同设备延保服务。在延保服务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	是。 提供对应延保服务的文字说明材料。

			并对延保服务期承担全部责任。每年度延保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签署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7.	△	背靠背罚则承诺	原厂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诺函（原厂和供应商分别出具）和背靠背承诺函（加盖原厂和供应商公章）。	是。 提供加盖公章的背靠背承诺函。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加电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和加电测试报告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加电测试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	对公账户转账	
2	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	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终验报告和付款申请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45%	对公账户转账	
3	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三年，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共同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报告及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	对公账户转账	

2. 包 2

(1) 技术要求

1: 路由器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7 项, “#”指标 10 项。备注: “★”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 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基本指标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115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144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 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 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不少于 1024 条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2	★	设备架构	支持主控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 业务板插槽≥2 个(非子卡槽位, 全尺寸业务槽位, 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 整机高度≤6U;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3	#	国密算法	实际配置支持国密算法	
4	★	可靠性	设备实配双主控, 支持双主控热备; 满配交换网板; 满配冗余交流内置电源模块; 实配冗余风扇; 支持 VRRP、Eth-Trunk、跨设备链路聚合等可靠性技术。 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不中断路由技术), 主备倒换不丢包 电源、风扇、主控板、板卡、接口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网络基础功能	接口板包含 NP(Network Processor, 网络处理器) 芯片架构, 可实现灵活的新功能扩展及演进能力; 实际配置支持 PPP、MP、HDLC、ETHERNET 等链路层协议; 实际配置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手工聚合、跨板聚合; 实际配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实际配置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实际配置支持多路径负载分担功能 (UCMP), 支持非等速链路负载分担, 实现不同路径按带宽比例负载分担; 实际配置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 倒换时间均$\leq 50\text{ms}$。 支持误码倒换功能, 以解决传统 BFD 检测技术无法识别由光路抖动、线路老化等原因导致的概率性误码。	
6	#	可维护性	支持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 实现基于 IP 五元组筛选追踪业务流, 进行实时检测; 精准定位到故障点, 丢包、误码类故障, 确保业务性能;	
7	#	SDN	支持 EVPN 功能; 支持 Segment Routing 协议; 支持 SRv6;	
8	#	服务质量	实配支持多种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拥塞避免算法 Tail-Drop、RED、WRED, 支持层次化 Qos (H-Qos)	
9	#	IPv6 演进	支持通过控制器动态下发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 实现 SRv6 承载 L3VPN 业务场景 支持通过控制器动态下发 EVPN VPWS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 实现 SRv6 承载 L2VPN 业务场景。 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	是。 针对指标项“IPv6 演进”的每项指标要求, 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整机 SRv6 Policy 隧道数不低于 8K 支持 TI-LFA FRR for SRv6, 倒换时间均 $\leq 50\text{ms}$ 支持 SRv6 Policy 故障逃生到 SRv6 BE 的功能 支持 SRv6 Policy 多 SID-LIST 负载分担功能	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并附相关说明。
10	#	业务保障	支持硬切片的 SDN 自动化管理功能 支持自由调整切片所经物理链路 支持基于 MAC 的复杂流过滤 支持 SRv6 业务承载在网络硬切片上 支持根据不同的网络服务要求如时延、带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来划分切片网络, 以灵活的应对不同的网络应用场景	是。 针对指标项“业务保障”的每项指标要求, 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 并附相关说明。
11	#	安全	实配支持防攻击能力, 包括: ARP 攻击、IPv6 报文攻击、TCP SYN flood、Ping flood、DHCP DDOS、PADI DDOS 的防御等; 实配支持 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的 MD5 认证功能; IPV6 线速转发不丢包, 支持 IPV6 防攻击;	
12	#	网络管理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实配支持 SNMP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实配支持 NTP 时钟;	
13	★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提供的硬件设备核心芯片是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研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设备核心芯片国产，必须包含 CPU、Fabric(交换网芯片)等，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可规避潜在供应链风险。 设备核心芯片，必须包含 CPU、Fabric(交换网芯片)等，需提供芯片品牌、应用情况、技术演进等相关说明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原厂商公章。
14	★	配套服务	支持三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备件响应级别不低于 7*24*4)； 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及调试服务，工程实施、系统上线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是。 服务承诺函。
15	★	以太网板(1U 全宽或组合为 1U 全宽,折合为 1U 全宽板卡所呈现的端口供给能力,无端口授权限制)	每块板卡提供不少于 20 端口千兆 SFP 光接口(SFP,LC) 每块板卡提供不少于 8 端口万兆 SFP 光接口(SFP+,LC) 每块板卡提供不少于 1 端口 100G SFP 光接口(QSFP28,LC)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16	#	端口模块支持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LC) 100G QSFP28 多模光接口模块(LC) 100G QSFP28 单模光接口模块(LC)	
17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路由器-CCPC 配置 1	实配不少于 8 个万兆端口业务卡； 实配可提供不少于 24 个千兆端口相应数量的业务卡； 实配 8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4 个千兆电接口模块；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2: 交换机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0 项，“#”指标 9 项。备注：“★”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8	★	基本指标	高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 380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115000Mpps 以上（含）；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不少于 1024 条。 中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4.8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000Mpps 以上（含）；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不少于 1024 条。 低端：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730G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25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及扩展 ACL 数量，在 IN 和 OUT 方向上均不少于 384 条。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19	★	设备架构	高端：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交换网槽位和业务网槽位互相 90 度垂直正交互联； 机箱高度≤10U；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支持同时配置安装 ≥ 4 个全宽业务卡； 中端： 同时支持 48 个万兆 SFP+插槽（LC，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和 6 个 40GE QSFP+插槽（LC）； 设备高度 $\leq 1U$ ； 低端： 实配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实配 4 个万兆 SFP+插槽（LC，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 设备高度 $\leq 1U$ 。	
20	★	可靠性 1	高端： 实配冗余主控板，支持独立交换网板数量 ≥ 6 且满配，支持 N+1 方式冗余。 支持 ISSU 功能，升级过程中网络连通性不受影响，升级过程无丢包； 实配冗余风扇；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一半电源故障情况下，支持设备满配运行，可支持设备满载运行，实配支持内置交流电源，不能配置外置交流电源； 主控、交换网板、业务板卡、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中端：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 电源模块与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低端：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
21	#	可靠性 2	高端： 设备支持热补丁功能，可以在设备运行的情况下，通过补丁修复问题、优化功能，且打补丁过程中无丢包，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实配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	是。 针对指标项“设备支持热补丁功能”、“实配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2	#	虚拟化	实配支持多虚一、一虚多技术;	
23	#	网络基础功能	高端: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实配支持 OSPF、BGPv4 的明文认证和 MD5 密文认证;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BPDUGuard 功能; 中端: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STPRootGuard , 实配支持 BPDUGuard;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低端: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实配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实配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实配支持 STPRootGuard , 实配支持 BPDUGuard;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4	#	Qos	高端: 实配支持多种队列调度算法; 实配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 实配支持流量整形 Shapping; 实配支持 WRED 拥塞避免; 实配支持 802.1p、TOS、DSCP、EXP 优先级映射; 中端、低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实配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实配支持SP、WRR、SP+WRR 多种模式;实配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25	#	VxLAN	支持 VxLAN 二、三层网关功能; 支持 EVPN 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 EVPN 功能”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6	#	DCI 特性	高端、中端: 支持 ESI (Ethernet Segment Identifier) 多归接入	
27	#	安全	高端: 实配支持 IPv4uRPF、DHCP Snooping、ARP 防攻击、控制层面保护、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隔离; 实配支持 IP+MAC+VLAN+PORT 的绑定; 支持 CPU 保护功能,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通过 EAL4+安全认证,提供报告截图证明 中端、低端: 支持 RADIUS 认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标准、扩展、基于端口的和基于 VLAN 的 ACL;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 CPU 保护功能”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8	#	网络管理	高端：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 和 SSH2 命令行配置； 实配支持 SNMPV2、V3 等通用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网络流量特征的统计功能（如 Netstream/Netflow/IPFIX）； 实配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支持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支持 iPCA 或 iNQA 等类似技术，需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中端： 支持基于 Console、SSH、telnet 的命令行配置； 支持 NTP、SNMP v2c/v3 等协议； 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支持网络流量分析（兼容 RFC3954，如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低端： 实配支持基于 Console、SSH、telnet 的命令行配置；	是。 针对指标项“支持基于命令行的配置回滚”、“支持 iPCA 或 iNQA 等类似技术”的指标要求，提供赛西、赛宝或泰尔等工信部下属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并附相关说明。
29	★	其他要求	高端、中端： 投标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提供的硬件设备核心芯片是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 设备核心芯片国产，必须 CPU、交换芯片，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可规避潜在供应链风险。 设备核心芯片，必须包含 CPU、交换芯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片,需提供芯片品牌、应用情况、技术演进等相关说明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低端: 投标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许可证,投标产品最早入网时间截止到投标日期须达到 12 个月; 提供的硬件设备核心芯片是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企业; 设备核心芯片国产,必须包含 CPU、交换芯片,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可规避潜在供应链风险。 设备核心芯片,必须包含 CPU、交换芯片,需提供芯片品牌、应用情况、技术演进等相关说明 支持通过配置命令调整风扇冷热方向或支持出厂按需定制风扇冷热方向;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0	★	配套服务	支持三年原厂质量保证服务(备件响应级别不低于 7*24*4); 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及调试服务,工程实施、系统上线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是。 服务承诺函。
31	★	以太网板(全宽板卡)	高端: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48 端口千兆电接口(RJ45)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48 端口千兆 SFP 接口(SFP,LC)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48 端口万兆 SFP+接口(SFP+,LC)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36 端口 40G 以太光接口(QSFP+,LC) 支持所配置的单块业务板卡可提供≥36 端口 100G 以太光接口(QSFP28,LC) 中端、低端: 无	是。 提供原厂商产品规格书。
32	#	端口模块支持	高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100G QSFP28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40G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40G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2KM) ; 中端: 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RJ45)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40G 多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40G 单模光接口模块 (LC) (最大传输距离 2KM) ; 低端: 千兆多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千兆单模 SFP 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多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万兆单模 SFP+光接口模块 (LC)	
33	★	硬件配置要求-高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实配 2 块 48*10G 万兆光接口板卡; 实配 16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16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4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实配 12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6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6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5	★	硬件配置要求-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2	实配 12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12 个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 实配 24 个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	
36	★	硬件配置要求-低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实配 4 个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 实配 4 个万兆光接口;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置 1	实配 48 个千兆电接口；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5 项，“△”指标 2 项。

备注：“★”指标为实质性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广州、深圳、南京、拉萨、乌鲁木齐、北京。根据实际需求，以到货通知书约定为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3. 设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五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是。 提交服务响应承诺。
2.	★	质量保证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限：所有设备由乙方和原厂商共同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完成终验后第二日起。 （1）售后服务对象	是。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提供制

		售后服务对象为甲方采购合同下所采购所有设备。 (2) 售后服务内容 所有设备由乙方和原厂商共同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及故障报告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其中：调优服务至少每年提供两次，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以上服务可在北京或上海远程进行。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该电话必须体现在最终的合同上，如电话发生变更，需提前一周告知招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预防性维修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招标人提出的故障性维修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发生故障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提供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投标人若未能按时到达，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与赔偿。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到达现场的时间，但不能低于招标人要求。 如有重大系统变更、年终决算等重要敏感时期，投标人应派遣工程师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	造厂商原 厂服务通 过 ISO20000/ ISO27001 服务体系 认证。 最终成交 供应商应 在合同签 约前提供 原厂质保 服务证明 材料。
--	--	--	--

			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 服务资质要求 （1）制造厂商原厂服务通过ISO20000/ISO27001服务体系认证。 （2）供应商及原厂指定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上门服务，明确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	
3.	★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 PMP 项目管理师的资格认证或国内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的资格认证，8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两个及以上不小于本项目采购路由交换设备数量的项目管理经验	是。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经历证明。
4.	★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验：	是。提交验收响应承诺。

			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终验：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质保期验收： 终验完成次日起满三年，在此期间原厂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验收报告格式：详见“（三）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五“设备验收报告格式及模板”。	
5.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是。 项目实施方案。
6.	△	延保服务	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后次日起开始计算延保服务的服务期，由乙方与原厂商共同提供合同设备延保服务。在延保服务期内，乙方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保修事宜负责随时与设备制造商联系，并对延保服务期承担全部责任。每年度延保服务期满后，乙方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	是。 提供对应延保服务的文字说明材料。

			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要求，双方签署 延保服务期年度服务报告	
7.	△	背靠背罚 则承诺	原厂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供罚则承 诺函；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应按格式提 供罚则承诺函（原厂和供应商分别出 具）和背靠背承诺函（加盖原厂和供 应商公章）。	是。 提供加 盖 公章的 背 靠背 承 诺 函。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 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设备到货加 电并验收合 格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 加电并验收合格，双 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 报告和加电测试报告 后，甲方接到乙方开 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 发票、设备到货验收 报告、加电测试报告 及付款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 付协议总金额的 50%	对公账户 转账	
2	双方签署系 统终验报告	双方签署系统终验报 告后，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交的正式增值税 专用发票、双方共同 签署的终验报告和付 款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 付协议总金额的 45%	对公账户 转账	
3	终验合格后 次日起满三 年，双方签署 质量保证期 报告	终验合格后次日起满 三年，双方签署质量 保证期报告，甲方在 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双 方共同签署的质量保 证期报告及付款申请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 付协议总金额的 5%	对公账户 转账	

(四) 工程实施要求

(1) 由投标人组织原厂商组成项目实施团队。

(2) 实施团队需完成详细设计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文档的编写，并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设备到货验收、加电测试、上架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证、上线保障等工作，并要求在设备到货后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上述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并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经理按日向招标人提交日报，并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按周提交招标人。

(3) 实施团队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社保证明及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并且确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集成人员、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和角色，并体现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需具备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和产品认证，对所投设备有一定了解，可对故障进行快速分析定位。

(4) 每个实施地点应安排至少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技能和相关产品认证的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工程实施。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如招标人认为技术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需在 2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6) 编写的技术文档类别应包括设计类、实施类、测试类及运维类。设计类文档应完整合理；实施类文档能够清晰准确指导实施，

实现系统集成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一致性；测试类文档覆盖全面；运维类文档步骤明确、有效、可操作。编写的技术文档不得少于下表，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类别	文档名称
设计类	《XXX 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XXX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实施类	《XXX 系统工程实施方案》
	《XXX 系统工程实施计划》
	《XXX 设备集成手册》
	《XXX 系统详细配置手册》
	《XXX 系统上线方案》
	《XXX 系统上线手册》
测试类	《XXX 系统测试方案》
	《XXX 系统测试手册》
运维类	《XXX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XXX 系统使用手册》
	《XXX 系统日常值守检查表》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共同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起始日期为完成终验后第二日起。

(2) 为本项目提供升级服务、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每年两次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及故障报告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甲方提出的预防性维修要求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故障性维修要求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4)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发生故障时，需要到现场提供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未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要求给与赔偿。

(5) 如有重大系统变更、年终决算等重要敏感时期，派遣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须积极配合其它设备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7) 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在提出备件请求后，根据订单具体的服务级别要求内将备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更换备件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产品使用,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均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得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9)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提供处理办法。

(10) 在质保期内,负责解决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仍对暂不影响货物使用但发现自身存在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 无偿提供甲方所有货物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实例分析和故障解决文档共享,并形成每季度一次的通报制度。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生产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 拟邀请 (☐ 本项目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初步验收时间:自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

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起 20 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最终验收时间：自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后次日起，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初验、终验、质量保证期验收。

（4）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和

加电测试报告。

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报告。

质量保证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5）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点、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

最终验收：自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

质量保证期验收：自完成终验后，合同产品接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后次日起三年。

（6）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到货验收和设备点验：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在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记录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验：初验测试在安装地现场按照初验测试的内容和步骤独立进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终验：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由于乙方设备或是安装、调试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同时设备整体故障率小于 1%，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按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终验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质保期验收：终验完成次日起满三年，在此期间原厂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报告。

五、风险管理控制

1. 设备硬件老化，存在较高故障风险。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DAS、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自 2012 年上线以来一直保持持续运行状态，经过超过 7-11 年不间断工作后网络设备的硬件已经逐渐老化从而存在极大的故障风险。根据金融行业调研及金融业数据中心建设指引，网络设备主流厂商相关推荐使用年限为 5 年，如果不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迭代极有可能会因为设备硬件故障而对支付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影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

控制措施：充分调研拉萨 CCPC、北京及乌鲁木齐 LDAS、广州 CCPC 下联网、南京及深圳楼层超期服役设备运行状态及相关设备信息，进一步对现有网络和系统进行详细的工程

调研，力求项目实施计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因素的增加。

2. 项目涉及地区较多，实施存在先后顺序。受制于地理、天气因素，拉萨地区的设备集成有时间限制，秋冬拉萨缺氧环境，不利于工程师长期作业，因此必须在 10 月份前完成。而其他地区（乌鲁木齐和北京）的改造需要完成 LDAS 转 LBAS 计算机的调整之后才能开展。

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内容，以及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制定满足工程工期安排，工程质量要求的设备采购计划，及时高效编写项目采购相关文件。

设备采购完成后，根据提供的发货地址和发货联系人，按照最有效的发货方式将货物及时发送到指定的地点。保证工程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分包要求
一	1.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一-NPC 配置 1</u>	A02010201	台	2	否	是	<u>序号 1-9、序号 10-15 分别签署采购合同</u>
	2.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 配置 1</u>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3.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 配置 2</u>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4.	高端交换机（商用） <u>类型二-NPC 配置 3</u>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5.	高端交换机（商用） 类型二-NPC 配置 4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6.	中端交换机（商用）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20	否	是	
	7.	低端交换机（商用）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13	否	是	
	8.	高端路由器（商用）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2	否	是	
	9.	中端路由器（商用） -N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10.	中端路由器（商用） -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11.	高端交换机类型二 （商用）-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12.	中端交换机（商用） -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13.	中端交换机（商用） -CCPC 配置 2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14.	中端交换机（商用） -CCPC 配置 3	A02010201	台	4	否	是	
	15.	低端交换机（商用） -CCPC 配置 1	A02010201	台	2	否	是	
二	1	中端路由器-CCPC 配置 1	A02010201	台	8	否	是	否
	2	高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3	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8	否	是	
	4	中端交换机-CCPC 配置 2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5	低端交换机-CCPC 配置 1	A02010202	台	8	否	是	

